

嘉義長庚醫院 精神科

臨床心理工作手冊

91年04月	第一次修訂
94年12月	第二次修訂
98年10月	第三次修訂
99年01月	第四次修訂
99年10月	第五次修訂
101年10月	第六次修訂
102年07月	第七次修訂
106年08月	第八次修訂
107年06月	第九次修訂

臨床心理室編印

目 次 表

檔案編號	文件內容摘要	負責單位	頁次
	一、臨床心理作業手冊	精神科心理室	3
	工作目標	精神科心理室	4
	工作項目	精神科心理室	5
	工作說明	精神科心理室	7
	工作內容	精神科心理室	8
	倫理守則	精神科心理室	13
	人員編制（附新進人員訓練方案）	精神科心理室	18
	新進臨床心理師兩年期教學補助計劃	精神科心理室	20
	二、心理衡鑑工具	精神科心理室	27
	三、門診之臨床心理業務	精神科心理室	30
	四、日間病房之臨床心理業務	精神科心理室	32
	五、急性病房之臨床心理業務	精神科心理室	34
	六、心理衡鑑及心理治療範例	精神科心理室	36

一、臨床心理工作手冊

一、 工作目標

臨床心理工作目標可分為下面幾項：

1. 協助確定診斷－臨床心理師可透過晤談與心理衡鑑瞭解個案的症狀、情緒、性格及智力狀況，以達到確定診斷的目標。
2. 執行心理治療－臨床心理師根據個案的狀況，選擇適合的心理治療模式，如，個別心理治療、團體心理治療、家族治療等，以及合適的學派，如，行為治療、認知行為治療、分析性動力心理治療等，利用心理治療的模式減輕症狀的不適，並幫助個案恢復自我功能及增加適應能力。
3. 推展教學活動－除上述兩項工作目標，臨床心理師尚須負責指導各科系見（實）習生、專業護理師、代訓（住院）醫師等，並參與跨團隊資源管理會議（TRM），讓不同領域的各種專業瞭解臨床心理師是如何利用臨床心理學概念來協助個案。目的除了增進各專業間的瞭解與溝通，亦可提升對病患之醫療品質照顧。
4. 拓展臨床及健康心理學的概念與知識－支援到各級學校、機構或社區講授有關於臨床心理暨健康心理學的知識與概念，讓一般名眾或相關從業人員對心理衛生觀念有一定的了解，以達到心理衛生預防的目標。
5. 提升專業成長－
 - (1) 積極參加衛生福利部所舉辦的臨床心理師繼續教育課程
 - (2) 積極參加其他機構舉辦的在職訓練課程
 - (3) 積極參加國內外專家學者舉行的短期工作坊
 - (4) 積極參加國內或其他機構舉辦的專題演講
 - (5) 積極參加院內或其他機構舉辦的個案研討會

二、 工作項目

(一) 門診業務工作

1. 提供心理衡鑑工作
支持性或診斷性晤談
提供合適之測驗
撰寫完整的心理衡鑑報告
2. 提供心理治療工作：
個別心理治療
團體心理治療
神經心理功能復健
訂有治療計畫並切實執行、記錄完整且定期評估
訂有病歷審查規範並備有紀錄

(二) 日間病房業務

1. 參與醫療團隊的個案討論會
2. 提供心理衡鑑服務 (相關細節如同上述)
3. 提供個別或團體心理治療服務 (相關細節如同上述)

(三) 急性病房業務

1. 定期參與醫療團隊討論、個案討論會
2. 提供心理衡鑑服務 (相關細節如同上述)
3. 提供心理治療服務 (相關細節如同上述)

(四) 照會轉診業務 (會診)

1. 提供他科心理衡鑑或心理治療服務 (相關細節如同上述)
2. 提供他科病患或家屬之支持性會談

(五) 法律精神鑑定

1. 提供司法鑑定的心理衡鑑服務 (相關細節如同上述)

(六) 教學業務

1. 各科系見 (實) 習生、專業護理師、代訓 (住院) 醫師之臨床心理教學
2. 負責本院在職人員關於臨床心理教育課程
3. 社區精神醫學概念的宣導
4. PGY 學員教學或及他院 PGY 學員之代訓教學

(七) 其他

1. 參與院內所舉辦的跨團隊資源管理之個案討論會議(TRM)
2. 參與院內器官移植團隊心理狀態評估
3. 參與醫療評估暨關懷小組
4. 參與兒童發展聯合評估與早期療育計畫
5. 協助參與嘉義縣衛生局所舉辦有關社區心理衛生活動
6. 參與嘉義縣衛生局性侵害暨家庭暴力防治之個案治療
7. 參與科內組織之讀書會

三、 工作說明

(一) 心理衡鑑

1. 轉介：心理衡鑑的轉介通常需由醫師開具心理衡鑑轉介單，並註明轉介原因，轉介原因可能包括：
 - a. 鑑別診斷
 - b. 智能/發展的評估
 - c. 人格特質評估
 - d. 器質性精神疾病評估
 - e. 其他臨床需要評估

臨床心理師接到個案轉介單後，篩選適合的評估工具，並依當時臨床狀況及個案問題適當增減評估項目，以利回答轉介目的。

2. 撰寫報告：測驗報告應於臨床需要之期限內完成。衡鑑報告內容應簡單、扼要，著重重點報告，有效回應轉介目的，提供可利用之訊息給相關醫護團隊其他人員參考，非經個案本人同意，不得給予非相關醫護團隊人員傳閱或以電子或非電子方式拷貝，並依照醫療衛生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負起保密之責任不得外傳。心理治療報告則另案上鎖留存。
3. 資料歸檔：每份心理衡鑑之原始資料應按序歸檔，心理衡鑑之原始資料根據 2005 年所修訂的醫療法規定至少需留存七年後方可銷毀。
4. 收費：臨床心理師於施測完畢後，需依實際測驗項目確實批價收費。

(二) 心理治療

1. 轉介：心理治療通常是由醫師視其需要性及適切性轉介病患，由臨床心理師接案。
2. 治療：心理治療應在獨立隱密的心理會談室內進行；心理治療過程中所談之內容，臨床心理師有義務予以保密，在未得到個案允許下不得向其他非相關醫療團隊人員洩露，如有牽涉法律問題則不在此限。臨床心理師如需錄音或錄影必須的到個案的同意，並簽同意書。
3. 撰寫報告：心理治療內容應有記錄，並予以另案上鎖留存。
4. 資料歸檔：心理治療之紀錄，以另案上鎖留存，結案時歸檔。
5. 收費：臨床心理師應於每月月底依療程確實計價。

四、工作內容

一、心理衡鑑：

心理衡鑑的整個運作過程包括了解評鑑的目的、收集資料、資料的分析、資料的解釋以及評鑑結果的運用，分別說明如下：

(1) 目的：

- a. 鑑別診斷
- b. 智能/發展的評估
- c. 人格特質評估
- d. 器質性精神疾病評估
- e. 其他臨床需要評估

(2) 資料的收集：

可用會談、觀察、訪視以及心理測驗等方式來取得有關的資料，需注意資料的代表性。而心理測驗都是為特別的目的所編製的，要求要標準化的施測程序及評分，編製者對於測驗的信度、效度與常模都會在測驗手冊上提出說明。目前，本單位可使用之心理測驗，可分下列類別：

- a. 智能測驗
- b. 發展測驗
- c. 氣質測驗
- d. 適應功能測驗
- e. 症狀篩檢測驗
- f. 神經心理測驗
- g. 注意力功能測驗
- h. 人格測驗
- i. 投射式測驗
- j. 性向測驗
- k. 職業興趣測驗
- l. 其他

(3) 資料的分析

將收集到的資料做歸納與整理，在這過程中，臨床心理者可依下列四個原則來找出有意義的資料：

- a. 偏離常模原則：通常與常模團體偏離越大者越有意義
- b. 偏離過去常模原則：與過去表現模式偏越大者越有意義。
- c. 前後不一致原則：如，在測驗中配合度突然的改變。

d.反覆出現原則：如，某特定行為模式一再的出現在測驗或晤談中。

(4) 解釋與應用

本質上，臨床心理衡鑑的過程，是對個案的問題作假設檢驗式的推論，釐清轉介問題的本質，形成對個案整體性的瞭解與預測的過程。因此在資料的解釋，除了收集到且分析好的個人資料外，專業知識與臨床經驗也是解釋上重要的依據，例如：

- (a) 一般心理學知識：感覺、知覺、認知、動作、語言、學習、記憶、動機、情緒、人格、社會等行為範疇的心理學原則；
- (b) 正常發展的知識：發展里程；Piaget（認知）；Gibson（知覺）；Gesell（動作）；Erikson（心理社會）；Kolberg（道德）；Harlow & Harlow（依附關係）等。
- (c) 發展心理病理的知識：異常功能之成因；包括生物性成因、各種從心理系統功能觀點提出之病理假設，以及文化社會性成因等。
- (d) 診斷分類的知識：症狀與分類及其沿革歷史，如 DSM-IV-TR/V。
- (e) 衡鑑之理論與技巧：包括熟悉各種心理功能與評估方法，工具的使用與解釋，一般心理計量知識等。
- (f) 研究法的知識：對工作過程的研究設計與方法，對研究結果及其應用的評估。

二、 心理治療與行為改變

這裡的行為指的除了外顯可見的，還包括內隱的情緒與思考。目前這方面的臨床工作包括有：

- (1) 門診個別心理治療
- (2) 門診團體心理治療
- (3) 急性病患個別心理治療
- (4) 日間病患個別心理治療

(一)、目的

以心理治療工作經驗及訓練背景的臨床心理師，有意義地與有心理困擾或問題的個案建立關心、尊重、了解、誠懇的關係，並依個案的問題之需要，用適當的心理學方法，企圖減輕或消除個案的不適感之心理現象（包括心理症狀、習慣性情緒、動作、思考、態度、信念及價值系統），並進一步培養更多適應性習慣及促進健全成熟的性格發展。

(二)、心理治療技巧 (Techniques of psychotherapy)

依個案的情況與治療目標而選擇精神分析學派治療、阿德勒學派心理治療、分析式心理治療、理情治療、認知行為治療、個案中心學派心理治療、行為治療、完形學派治療法、現實派治療法、以正念為基礎之相關心理治療、experiential psychotherapy、transactional analysis、encounter、eclectic psychotherapy 等心理治療技巧。

(三)、病患問題的類型

(1) 針對兒童

目標：處理療育過程中出現的各種和認知、情緒、行為有關問題，學習有利行為，改善不利行為。

種類：認知訓練、專注力訓練、遊戲治療、行為處理等

(a) 認知訓練：維持或引導兒童自主性的探索，依循概念獲得的順序，配合行為強化的原則，有系統地累積對世界的知識，獲得問題解決的能力，培養良好學習習慣。可以配合有系統的發展訓練計畫，並教導家長本身在日常生活中具備敏銳觀察、協助孩子發展的知識與技巧。此外，針對學前幼兒，從發展的觀點，或根據認知神經心理學的理论模式分析測驗作業表現，瞭解兒童認知的狀況，學習的策略，以及如何對外界訊息作登錄、處理、貯存、以及輸出的過程，可以協助學習障礙兒童採取補救或替代的學習策略。

(b) 專注力訓練：針對因專注力不佳導致學習表現方面遲緩的兒童，進行專注力的訓練。透過主要照顧者、學校老師、心理師的行為觀察與分析測驗作業表現，

發現專注力對於行為表現的影響，針對以專注力不佳為主要呈現的兒童進行專力訓練。訓練方式以操作制約的原則，配合建議的遊戲處方，加強兒童的視覺專注力的聚焦、篩檢、持續度、工作記憶廣度等，以及聽覺專注力的聚焦、篩檢、持續度、工作記憶廣度等，並加強兒童的行為規劃能力、衝動控制能力、問題解決能力等。

(c)遊戲治療：運用不同遊戲形式（玩物、表徵、社會、身體/動作）和參與的型態達到社交技巧學習、調節情緒經驗、熟練並鞏固所學的技巧、藉由區別意義與實物來提高想像思考、在思考及行為上產生變通能力、增加刺激以維持最佳警覺程度以及提升瞭解各層面意義的能力。心理師依據目的和發展進度建議遊戲處方，示範參與方式。

(d)行為處理：是了解行為涵意，並運用心理學方法培養良好行為、維持良好行為、改變不良行為、培養自導能力。情緒、行為控制和社會行為的偏差通常為源於生理的「原發性」與源於環境的「衍生性」兩種成份不同比例的混合；衍生的部份多為強化學習的結果。遲緩孩子的每一個問題行為下面的含意極不相同：它通常是有目的的（如希望被注意、希望交朋友、或企圖表達傷心、憤怒或挫折），但卻可能由於行為技巧不足（如語言遲緩，社交技巧不足、缺乏足夠社會認知等）而出現不適應行為，再經過孩子與環境互動過程中的強化（如不恰當的撫慰等）而形成。心理師能分析行為出現的人時地條件、行為的動機與行為結果，擬定假設檢驗式的行為改變策略，降低行為問題的頻率與強度。

(2) 針對家庭

目標：強化主要照顧者的教養能力，協助家庭對整體現狀抱持正面看法。

方法：教養技巧訓練、諮商晤談、心理治療

心理師可以在諮商晤談的過程中協助家庭了解兒童特性，建立雙方對於早期療育目標的共識，提升家長教養能力，如：教養態度一致，作息結構化、規律化，鼓勵與規範並重，清楚的行為目標，一致的賞罰原則，採取問題解決的壓力處理模式等都是療育的有利條件等。另外，澄清家長對療育的「迷思」，對預後抱持切合實際的期待，檢視療育的方向。此外，臨床心理師必須關注到兒童的主要照顧者或家庭，協助處理家長個人生命議題，幫助家長提升教養功能。

(3) 針對成人

目標：企圖減輕或消除個案的不適感之心理現象（包括心理症狀、習慣性情緒、動作、思考、態度、信念及價值系統），並進一步培養更多適應性習慣及促進健全成熟的性格發展。

方法：個別心理治療、團體心理治療

處理之議題可包括：

a. 預防性質的心理治療，如：失智症病患與家屬的適應問題等。

- b. 緩解性的心理治療，如：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的減敏感及自我強度的建立與心理狀態調適；洗腎病患的壓力及心理狀態評估與心理疾病之預防與介入等。
- c. 治療性的心理治療，如：憂鬱症與焦慮症個案的疾病因應、心理調適及自我概念之增進；恐慌症病患的治療；青少年的自我概念、人際與學業成就問題；夫妻婚姻諮商或治療；邊緣性人格疾患之情緒管理與自我概念之建立或其他人格疾患的治療等。
- d. 復健性的心理治療：精神疾病患者的病識感及現實感之增進、重新進入社區的適應與求職等。

四、工作倫理

心理學家應該堅信個人的尊嚴與價值，其任務在促使人們對「人」的了解，為此，必須確保接受其服務者，或者其研究對象的福利和權益，其不可利用職位、某種關係或知識，來謀取私人的利益，而其必須遵守下列基本原則：（以下所提到的心理學家，泛指所有從事各種心理工作的人，包含臨床心理師。）

（一）責任：

1. 心理學家的任務是幫助人們對「人」的瞭解，因此特別重視客觀、統整以及提供最高的服務水準。

2. 如果心理學家是從事學術研究工作，在做研究計畫時，必先想到其所得到的結果不致引起誤會，當他發表全部研究報告時，均應提出具體的資料，以免引起別人對其研究作不正確的解釋。

3. 如果心理學家從事教育工作，則應瞭解其主要職責在幫助別人獲得知識和技術，並且應維持高度的學術水準。

4. 如果心理學家從事實務工作，則應知道自己的重大責任，因為他的生活與別人的生活息息相關。

（二）資格：

1. 所有的心理學家均有維護高度專業資格的責任，如此才能確保別人大眾的利益和心理學界的聲譽。

2. 心理學家應該知道其職權範圍，以及技術上的限制，凡不能符合心理學界專家所認可之專業服務工作，一律不給予技術上的支援。從事實務工作的人理學者，應協助患者獲得專業性的幫助，以便解決其所面臨的難題，因此，如果他的能力無法達到專業的服務水準，或是對患者有不利的影響時，他應停止服務工作。

（三）道德和法律標準：

從事實務的心理學家，應特別尊重其所處的社會的法規和道德與典範。

（四）不可冒名或誇大自己：

1. 心理學家應避免對其資格、會籍和目的，以及和他有關的機構和組織等，做虛假的報導。

2. 一個心理學家不可直接或暗示的方式，表示他具有超乎其實際的資格，對於那些冒名或自我誇大的人，應加以糾正；而且不應將他所隸屬的機構或組織，加以不實的宣揚，不應讓別人利用他的名義去從事任何心理服務的工作，以免別人對其參與的團體、以及其服務工的責任產生誤解。

(五) 公開的言論：

1. 心理學家直接或間接發佈大眾傳播的言論時，應以謙虛和嚴謹的態度，並且不可誇大其詞。
2. 心理學家對患者或是大眾解釋心理學或相關服務時，必須精確地報導，避免誇張、膚淺和情感用事。
3. 當報導心理學的工作程序和技術時，應明確指出這種技術和工作只能由受過專業訓練的人士方能使用。
4. 心理學家利用大眾媒體時，不應有商業的色彩。

(六) 保密：

1. 心理學家對個人的資料必須加以保密，這是一種很重要的責任，除非必要，否則不可將這資料告訴別人。但如果這些資料對個人或社會有很大危險性時，則只能透露給合適的專家們或是有關機構。
2. 自臨床或諮商關係中得到的資料，只能為專業上目的提出討論，而且只能與該個案有關的人討論。如果是在教學和著作上，要個案實例時，切勿顯露出當事者的身分及有關資料。
3. 在個案討論會時應保持秘密，只有在原參與工作者以及其他表示贊同之下，才可將工作機密有限度地給個案知道。

(七) 個案的福祉：

1. 心理學家應對其服務的人或團體，尊重其完整的人格，並維護其權益。
2. 當心理學家知道當事人或個案，在臨床或諮商關係中並不能得到有效的幫助時，應設法終止這種關係。
3. 心理學家在訪問、測驗和評價過程中，如果有必要對方說出私人秘密，應先讓對方知道訪問、測驗和評價的目的，以及這些資料將來被使用的可能方式。
4. 如個案需要轉介時，仍應繼續提供其福祉之責任，一直到轉介完成或者與當事者雙方同意終止關係為止。
5. 以心理測驗作為教學、分類或研究之用時，心理學家應保證以專業的方式來使用測驗及測驗結果。
6. 在心理治療過程當中，如果需要給患者藥物治療時，應設法請醫師協助，以免發生意外。

(八) 與個案的關係：

1. 心理學家應事先對個案說明，那些足以影響他的決定是否接受服務關係的重要問題。例如：訪問記錄、為訓練目的所使用的訪問材料、以及訪問時的旁觀者；如果個案尚無判斷能力（如兒童），則應將那些足以影響此等關係的事情，告訴其監護人。

2. 在一般情況下，心理學家不對自己的家族、親友實施臨床心理治療，因為雙重或多重關係，會對治療關係不利的影響。

（九）公開性的服務：

1. 只能利用專業關係進行個別諮商、診斷和治療，不可利用公開演講或表演、報章雜誌、廣播或電視、函件……等進行此類工作。

2. 根據測驗資料作人事報告或推薦時，應將測驗結果掛號郵寄以免遺失，並且要對當事人應徵的工作有深入的瞭解，以便其文件受到適當的評鑑，而且讓當事者作合適的解釋；維有與當事者深入會談，否則不能隨便對當事者的人格特質加以分析，在報告中，不可對當事者作特別的評語，並且應符合工廠或公司的人事作業需要。

（十）服務範圍：

1. 心理學家應忠於職守，不可將服務商業化；也不可直接要求個案接受診斷或治療。

2. 在電話簿上或個人私人開業之廣告，只應列出姓名。最高學歷種類或文憑、住址或電話號碼、服務時間及服務項目（如兒童治療、工業心理學等），如果是機構的廣告，應列出工作人員資格，其餘廣告標準與私人開業者相同。

3. 心理學家或機構，從事非臨床性質的服務工作時，可以利用小冊子說明服務的概況。

（十一）同業間的關係：

1. 心理學工作者對同業或其他行業之間，應保持和諧關係。

2. 心理學家通常不對一個正在接受另一專家幫助的人提供服務，除非得到讓專業者的同意，或個案與讓專業者之關係已經終止。

（十二）費用的問題：

1. 在訂定專業的服務收費標準時，心理學家應慮到當事人的經濟能力，以及同業間的收費標準；而且有時候也應該奉獻自己的時間和精力，去做那些很少報酬或無報酬的工作。

2. 在轉介個案時，不得從中收取介紹費拿回扣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報酬。

在臨床或諮商中，不可利用與個案的關係，為了個人或機構的利益，而與其有商業性的行為。

3. 對於經由機關或醫院給予全力來接受服務的患者，不得再私下收取費用或任何報酬；有些機構在章程上明訂，允許所屬職員對患者作私人服務，但在這種情形下，必先讓患者知道有關章程的各項規定。

（十三）測驗的保密：

1. 心理測驗和其他各種評量工具，必須在受試者事先未曾得悉其內容，才有價值可言；在各種刊物上不可複製或刊載其內容，以免失去它們正確性；唯有對測驗有興趣且能妥善使用的人，才能使用這些工具。

2. 測驗的樣本例題，可以在一般文章或他刊物討論，但是可分或實際的測驗題目，除非在專業性的刊物中，否則不可隨意翻印，以確保測驗的信度和效度。

3. 當心理測驗工具或其他的測量工具，對一般大眾洩露其特殊內容及其所依據的原理，因而影響到其價值時，心理測驗人員應負責心理測驗和其他測驗具使用方法的控制責任。

（十四）測驗的解釋：

1. 測驗分數就如同測驗材料一樣，它只能對有資解釋和使用測驗的人公開，並應給予適當的解釋。

2. 對父母報告測驗分數的材料、或報告學校、社會團體或工業界的自我評價所設計的材料，應由具有相關資格的心理學家和輔導員加以指導監督；必要時，他們可實施個別諮商和轉介。

3. 測驗結果或其他人格衡鑑的資料，如欲對僱生、受試者家屬或其他相關人員溝通時，必須防止錯誤解釋或者誤用之情形發生；一般而言，不可將測驗結果的分數告訴對方，而應告知測驗結果的解釋。

（十五）測驗的出版：

1. 如欲將心理測驗拿去作商業性的出版時，只能提供給願維專業精神的出版商（如將測驗售給合格的專業人員使用）。

2. 出版商準備測驗指導手冊，或某年測驗報告刊物，以說明測驗編製過和標準化的方法，並對測驗的效度作摘要式的說明。

3. 測驗指導手冊中，應載明編製該測驗的取向人數，以及測驗的目的，並說明測驗的可靠性，以及該測驗已完成或未完成之效度研究作詳細的說明，尤其應使人們知道某些的解釋，可能尚待進一步的研究證實。

4. 測驗指導手冊和其他文件的說明，應根據「心理測驗與診斷方法的技術與建議」一文中所擬的原則。

5. 心理測驗的廣告應以具體事實為限，切勿以激動別人情緒和說服的方式來宣傳。

（十六）研究的事先準備：

1. 心理學家對其研究對象（人或動物）有義務使他們獲得福祉。

2. 心理學家從事研究工作時，應考如何對心理學以及人類的福祉作最大的貢獻，如果已經決定作某研究，應對參與研究者的尊嚴和福祉負起最大責任，並應遵守某些道德的原則。

(十七) 對出版物有功績：

1. 凡是集體的著作，應將研究的功績歸於全體共同研究者。
2. 在合作的研究計畫中，研究計畫主持人功勞最大，在出版物上應名列首位。對專門性的研究，有次要貢獻者，例如擔任文書工作或一些非專業的助理人員以及其他對研究有幫助的任何人，在附註或序言中也應一併致謝。凡引用他人的資料，不論出版與否，均應對之表示謝意。凡是編輯他人稿件時，應以委員會或諸家論文集的名義發表，心理學家本人則以主編的立場，將其名字與其他研究者名字並列。

(十八) 對組織應負的責任：

1. 心理學家應尊重其所屬之機構或組的章程，並維其榮譽。
2. 心理學家平時蒐集的資料；如果要公開或出版這些資料，則應該根據當局的政策、版權的分配以機構之章規定來辦理。
3. 從其他任何機構所支持的各種活動中，所偶然獲得的資料，在公開發表時，應該說明該機構不負任何責任。

(十九) 推展活動：

1. 心理學家在推出心理學的發明物、書籍或其他品作為商業性的銷售時，應該確保這些東西只應用在專業和實際用途上；關於操作方法、效益或結果，應說明其在科學上被支持的證據。
2. 心理學家不應利用專門職業性的期刊，為心理學的產物作商業性的宣傳，並且期刊主編也應預防此一濫用的情形。
3. 心理學家在銷售或使用心理學的產物以獲得金錢時，應該顧及其推展此產物可能帶來的一些問題，而且應該必免危害到其專業性的責任和目標。

(擷譯自美國心理學家雜誌 American Psychologist, 1963, 18, 56-60)

五、人員編制（附新進人員訓練方案）

本院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開始正式開幕，依目前本院的組織架構需編制五位臨床心理師，目前聘用四人。

現行四位臨床心理師的資歷如下：

1. 林淑華臨床心理師，為高雄醫學大學行為科學研究所畢業。臨床心理師高考及格，並領有衛生福利部臨床心理師證書。
2. 馬湘婷臨床心理師，於民國 99 年 01 月 15 日到任，為成功大學行為醫學研究所臨床心理學組畢業。臨床心理師高考及格，並領有衛生福利部臨床心理師證書。
3. 王宣閔臨床心理師，於民國 101 年 05 月 18 日到任，為政治大學心理學系（所）畢業，臨床心理師高考及格，並領有衛生福利部臨床心理師證書。
4. 陳玟秀臨床心理師，於民國 102 年 05 月 29 日到任，為長庚大學臨床行為科學研究所臨床心理學組畢業，臨床心理師高考及格，並領有衛生福利部臨床心理師證書。

新進人員之訓練以一至三個月為期，期間將帶領其熟悉科內各項團隊會議及研討會，更重要為科內臨床心理師所執行之業務及活動，此外，倘若其資格符合衛生福利部所規定新領照四年內之兩年期 PGY 訓練計劃，同時也會給予計劃書中內容的訓練。（詳見下頁第六點）所參與的活動包括下列幾項：

1. 個案討論會議：透過不同專業領域，包括：醫學、護理、心理學、社會工作及職能評估等，全面性協助處理個案之問題及困難。
2. 論文研討會：每週定期參與針對精神科各專業領域重要議題所提出之論文研讀，進行度督導及討論。
3. 科內講座：邀請院內、院外講者針對其專長指導科內相關概念。
4. 醫療團隊會議：針對日間病房各醫療團隊每週定期進行各案相關醫療、護理、心理、社會及職業功能等議題進行團隊專業意見的交流與討論，其對個案有最佳的貢獻。
5. 心理狀態評估：指針對治療計畫上的需要，由臨床心理師依心理學專業背景，挑選適當的測驗工具，評估個案之心理狀態。
6. 個別會談心理治療：針對門診或住院個案，每人一週一次個別心理治療或會談，以瞭解個案對自身困境、病情或生活規畫的改變情形。
7. 團體心理治療：在臨床心理師的引導及統整之下，期望透過病友間相似經驗之分享及互動，使個案產生改變動機，學習其他病友的經驗，或接納臨床心理師之專業意見，達到心理治療的功效。

除此之外每週定期與新進人員進行約一小時以上的討論，使雙方針對每週參與之臨床心理師相關活動意見交流，並說明與教導院內相關行政規定。

六、衛生福利部新進臨床心理師兩年期教學訓練計劃

若新進人員方為剛領執照四年內且 PGY 兩年期計畫尚未期滿之人員，則依照本科室的 PGY 訓練計劃進行相關的訓練。臨床心理師兩年期訓練計劃如下：

壹、計畫目的：

(請分點具體列述本計畫所要達成之目標及所要完成之工作項目)

一、訓練目標

1. 使新進臨床心理師具備職場中應熟悉的專業實務以及醫療行政程序，以便有獨立面對不同科別、不同疾病診斷、及不同專業領域所照會的病患或個案，並提供跨專業的轉介及後續的追蹤服務。
2. 使新進臨床心理師有選擇適當的心理衡鑑工具以為鑑別診斷，或安排接受後續相關治療策略的能力。
3. 使新進臨床心理師針對病患不同層面的問題，適當提供個別或團體或家族或夫妻等形式的諮商或心理治療，協助改善因心理或環境因素而造成的影響。
4. 使新進臨床心理師，透過持續的新知閱讀、病患的問題研討以及實務上彈性應用衡鑑與治療，而可以對於精神科疾病問題的「生理、心理、社會」三大因素，有良好的思考策略與介入能力，以達學以致用及主動、積極的自我訓練能力。

二、完成之工作項目

由於臨床上的個案問題的種類之時間性較難預期，故所需完成的任務以兩年內優先完成不同病患問題之訓練內容為主，故需注意依時間比例完成適當的任務項目，可反覆練習相同問題的個案或病患尤佳。主要分成兩大範疇，共 14 個重點訓練項目。

(一)熟悉臨床業務及相關行政程序

1. 熟悉醫療法規與健保制度之規定
2. 熟知專業倫理規範
3. 不同疾病之心理狀態評估能力
4. 個別會談心理治療
5. 團體心理治療
6. 司法鑑定業務
7. 社區心理衛生：推廣預防精神醫學之概念
8. 電腦病歷系統之病歷撰寫方式與檔案歸檔管理系統

(二)提昇專業知能

1. 個案討論會

2. 醫療團隊會議
3. 執行或參與科內之研究計劃
4. 論文研討會
5. 科內講座及繼續教育課程

貳、訓練課程

訓練課程請依“二年期臨床心理師訓練計畫訓練課程綱要”之規定填寫。

訓練年	訓練項目(課程)	訓練時間	訓練方式	評核標準(方法)
兩年 第一年	<p>熟悉臨床業務及相關行政程序：</p> <p>熟悉醫療法規與健保制度之規定。</p> <p>熟知專業倫理規範。</p> <p>兒童發展、智能、腦傷、神經心理學、精神官能症、精神病之心理狀態評估：針對治療計畫上的需要，由臨床心理師依心理學專業背景，挑選適當的測驗工具，評估個案之心理狀態。</p> <p>肌肉放鬆技巧：透過肌肉放鬆技巧訓練的過程，學習覺察自己緊張放鬆的狀態，並學會控制或持續感受，進而學會控制身體放鬆感。臨床上適用於焦慮症、身心症、失眠、緊張性頭痛、消化系統功能失調、壓力症候群等患者。</p> <p>個別會談心理治療：針對門診或住院個案，每人一週一次個別心理治療或會談，以瞭解個案對自身困境、病情或生活規畫的改變情形。</p> <p>團體心理治療：在臨床心理師的引導及統整之下，期望透過病友間相似經驗之分享及互動，使個案產生改變動機，學習其他病友的經驗，或接納臨床心理師之專業意見，達到心理治療的功效。</p> <p>司法鑑定業務。</p> <p>社區心理衛生：推廣預防精神醫學之概念。</p> <p>電腦病歷系統之病歷撰寫方式與檔案歸檔管理系統。</p> <p>提昇專業知能</p>	12 個月	<p>需擇前述第一大類別中的第三項之任三種心理衡鑑訓練，達半年。</p> <p>以及第一大類別第四至第六項，擇兩種心理治療之訓練，達三個月。</p> <p>擇前述第二大類別訓練內容中的第一、二、三項，至少各有一次訓練，達兩個月。</p> <p>第五項中的內容，需參與符合六年內至少滿180學分的繼續教育訓練比例，至少在20至40學分的範圍。</p> <p>並於第一年完成第一類別之第一及第九項的作業流程。</p> <p>訓練時間以每天至少達半天為單位（不少於半天），兩年的訓練時間，只要符合工作比例之規定即可。</p> <p>受訓臨床心理師以臨床個案工作、專業督導，以及個案研討為主要方式；以繼續教育課程和文獻研讀為輔助方式。</p> <p>督導臨床心理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訓臨床心理師應詳細記錄實務訓練病歷內容。並由督導臨床心理師共同簽名確認病歷報告內容。 2. 受訓臨床心理師接受督導的書面紀錄，包括：討論的問題與回答。 3. 督導臨床心理師針對受訓臨床心理師完成的課程項目確實於學習認證表格中予以逐項評估。 4. 受訓臨床心理師填寫一份訓練機構與督導評量表。

	<p>個案討論會議：透過不同專業領域，包括：醫學、護理、心理學、社會工作及職能評估等，全面性協助處理個案之問題及困難。</p> <p>醫療團隊會議：針對日間病房各醫療團隊每週定期進行各案相關醫療、護理、心理、社會及職業功能等議題進行團隊專業意見的交流與討論，其對個案有最佳的貢獻。</p> <p>論文研討會：每週定期參與針對精神科各專業領域重要議題所提出之論文研讀，進行度督導及討論。</p> <p>執行或參與科內之研究計劃：以便未來具有執行研究計劃之能力，增加臨床心理學專業之本土實證醫學資料，以提昇該領域的專業知能，進而促進病患福祉。</p> <p>科內講座及繼續教育課程：邀請院內、院外講者針對其專長指導科內相關概念；並定期依臨床心理師法接受六年為期的執照繼續教育訓練。</p>		<p>應提供受訓臨床心理師每週兩小時個別督導、每週兩小時團體督導或個案研討。</p> <p>每週規劃一小時的時間，針對每週執行之業務與參與之活動與新進人員進行問答與討論，並教導因業務所遭遇的相關院內行政規定。</p>	
訓練年	訓練項目(課程)	訓練時間	訓練方式	評核標準(方法)
第二年	<p>(一)熟悉臨床業務及相關行政程序：</p> <p>熟悉醫療法規與健保制度之規定。</p> <p>熟知專業倫理規範。</p> <p>兒童發展、智能、腦傷、神經心理學、精神官能症、精神病之心理狀態評估：針對治療計畫上的需要，由臨床心理師依心理學專業背景，挑選適當的測驗工具，評估個案之心理狀態。</p> <p>肌肉放鬆技巧：透過肌肉放鬆技巧訓練的過程，學習覺察自己緊張放鬆的狀態，並學會控制或持續</p>	12個月	<p>需擇第一大類別第三項中，不同於第一年之另兩種心理衡鑑以及第七項訓練項目，達半年。</p> <p>並於第一大類別中，擇不同於第一年的第四至第六項之另一種心理治療訓練，達三個月。</p> <p>第二大類別訓練內容中的第一、二、三項，至少各有一次訓練，達兩個月。</p>	<p>受訓臨床心理師應詳細記錄實務訓練病歷內容。並由督導臨床心理師共同簽名確認病歷報告內容。</p> <p>受訓臨床心理師接受督導的書面紀錄，包括：討論的問題與回答。</p> <p>督導臨床心理師針對受訓臨</p>

<p>感受，進而學會控制身體放鬆感。臨床上適用於焦慮症、身心症、失眠、緊張性頭痛、消化系統功能失調、壓力症候群等患者。</p> <p>個別會談心理治療：針對門診或住院個案，每人一週一次個別心理治療或會談，以瞭解個案對自身困境、病情或生活規畫的改變情形。</p> <p>團體心理治療：在臨床心理師的引導及統整之下，期望透過病友間相似經驗之分享及互動，使個案產生改變動機，學習其他病友的經驗，或接納臨床心理師之專業意見，達到心理治療的功效。</p> <p>司法鑑定業務。</p> <p>社區心理衛生：推廣預防精神醫學之概念。</p> <p>電腦病歷系統之病歷撰寫方式與檔案歸檔管理系統。</p> <p>(二)提昇專業知能</p> <p>個案討論會議：透過不同專業領域，包括：醫學、護理、心理學、社會工作及職能評估等，全面性協助處理個案之問題及困難。</p> <p>醫療團隊會議：針對日間病房各醫療團隊每週定期進行各案相關醫療、護理、心理、社會及職業功能等議題進行團隊專業意見的交流與討論，其對個案有最佳的貢獻。</p> <p>論文研討會：每週定期參與針對精神科各專業領域重要議題所提出之論文研讀，進行度督導及討論。</p> <p>執行或參與科內之研究計劃：以便未來具有執行研究計劃之能力，增加臨床心理學專業之本土實證醫學資料，以提昇該領域的專業知能，進而促進病患福祉。科內講座及繼續教育課程：邀請院內、院外講者針對其專長指導科內相關概念；並定期依臨床心理師法接受六年為期的執照繼續教育訓練。</p>		<p>曾參與第二類別第四項的出席或討論紀錄。</p> <p>第五項中的內容，需參與符合六年內至少滿180學分的繼續教育訓練比例，至少在20至40學分的範圍。</p> <p>訓練時間以每天至少達半天為單位（不少於半天），兩年的訓練時間，只要符合工作比例之規定即可。</p> <p>受訓臨床心理師以臨床個案工作、專業督導，以及個案研討為主要方式；以繼續教育課程和文獻研讀為輔助方式。</p> <p>督導臨床心理師應提供受訓臨床心理師每週兩小時個別督導、每週兩小時團體督導或個案研討。</p> <p>每週規劃一小時的時間，針對每週執行之業務與參與之活動與新進人員進行問答與討論，並教導因業務所遭遇的相關院內行政規定。</p>	<p>床心理師完成的課程項目確實於學習認證表格中予以逐項評估。</p> <p>受訓臨床心理師填寫一份訓練機構與督導評量表。</p> <p>訓練機構對於完成兩年實務訓練，且成績及格之臨床心理師應發給實務訓練證書。</p>
---	--	---	---

參、教學師資

受訓科別：臨床心理師

林淑華 臨床心理師 年資 15 年

馬湘婷 臨床心理師 年資 7 年

王宣閔 臨床心理師 年資 5 年

陳玟秀 臨床心理師 年資 4 年

三、聯合訓練計畫中，主要訓練醫院及合作訓練醫療機構資格：

因應不同醫院或機構有不同專業素養特質的臨床心理師，除了於新進人員職業之機構受訓外，亦可與合作訓練之醫療或相關機構共同訓練之。

- 1、主要訓練醫院：以衛生福利部評鑑通過之教學醫院為主要訓練醫院；可以聯合其他相關機構（例如社區機構、學校等）共同完成臨床心理師之實務訓練；主要訓練醫院應負責至少二分之一的訓練內容和時數；主要訓練醫院應設有提供臨床心理業務之部門；主要訓練醫院應有充足之師資、教學設備、教學場所、教學圖書和資訊設備。
- 2、合作訓練醫療機構：符合臨床心理師法中規定之條件，該機構具有至少一位領有臨床心理師執照後，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執業接受二年以上臨床實務訓練之臨床心理師；並具有衛生福利部規定之條件，曾於教學醫院受訓且工作至少兩年以上的臨床心理師，可提供臨床心理師新進人員不同專業素養訓練之部門。

四、督導臨床心理師確認及評量受訓臨床心理師完成臨床實務訓練之滿意度評估表格（督導臨床心理師對受訓臨床心理師之評估）

熟悉臨床業務及 相關行政程序	很不滿意 (60分以下)	尚可 (60~70分)	佳 (71~80分)	相當滿意 (81分以上)
1.熟悉醫療法規與健保制度 之規定				
2.熟知專業倫理規範				
3.不同疾病之心理狀態評估 能力				
4.肌肉放鬆技巧				
5.個別會談心理治療				
6.團體心理治療				
7.司法鑑定業務				
8.社區心理衛生：推廣預防 精神醫學之概念				
9.電腦病歷系統之病歷撰寫				

方式與檔案歸檔管理系統				
提昇專業知能	很不滿意 (60分以下)	尚可 (60~70分)	佳 (71~80分)	相當滿意 (81分以上)
1.個案討論會				
2.醫療團隊會議				
3.執行或參與科內之研究計劃				
4.論文研討會				
5.科內講座及繼續教育課程				
對受訓臨床心理師整體表現的滿意度評分與評語				

五、 受訓臨床心理師針對督導臨床心理師給予督導訓練之滿意度評估表格（受訓臨床心理師對督導臨床心理師的評估）

	很不滿意 (60分以下)	尚可 (60~70分)	佳 (71~80分)	相當滿意 (81分以上)
1.心理衡鑑督導				
2.個別心理治療督導				
3.團體心理治療督導				
4.個案研討會議之訓練				
5.醫療團隊會議之訓練				
受訓臨床心理師對所受之督導的整體滿意度評分與建議				

六、依院方規定，給予完成兩年實務訓練計劃且成績及格者之證明書。

二、心理衡鑑工具

心理室提供智能衡鑑、認知功能衡鑑、人格衡鑑、適應能力衡鑑、兒童發展衡鑑、神經心理衡鑑、症狀篩檢等，以上相關設備茲說明如下：

(一)、智能衡鑑

1. 魏氏成人智力測驗 WAIS，更新至第四版。
2. 魏氏兒童智力測驗 WISC，更新至第四版。
3. 魏氏幼兒智力測驗 WPPSI，更新至第四版。
4. 瑞文氏圖形推理測驗(含 SPM、CPM、APM)

(二)、認知功能衡鑑

1. 班達測驗
2. 注意力測驗(柯氏注意力測驗、CPT、K-CPT、國小兒童注意力量表)
3. 區分性向測驗
4. 多向度性向測驗

(三)、性格衡鑑

1. 羅夏克墨漬測驗
2. 柯氏性格量表
3. 成人版主題統覺測驗
4. 兒童版主題統覺測驗
5. 句子完成測驗
6. 基氏人格測驗
7. 高登人格量表

(四)、適應能力衡鑑

1. 曾氏心理健康量表
2. 青年生活適應量表
3. 職業興趣量表
4.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

(五)、兒童發展衡鑑

1. BSID-II
2. Leiter-R
3. Bayley
4. CCDI
5. 父母管教態度量表
6. 兒童活動量表

7. 兒童氣質量表

(六)、神經心理衡鑑

1. MMSE
2. CASI
3. CDR
4. NPI
5. Alt-C
6. Benton visual retention test
7. Wisconsin card sorting test (WCST)
8. DRS
9. WMS-R (Wechsler Memory Scale-Revised)

(七)、症狀篩檢量表

1. BDI
2. BAI
3. BHS
4. BSS
5. BYI-II
6. CBCL
7. 心智理論量表
8. 基本讀寫字測驗
9. 中文閱讀理解測驗
10. 中文年級認字量表
11. 國民小學一至三年級閱讀理解診斷測驗

三、門診之臨床心理業務

一、心理衡鑑 (詳如工作內容述)

針對個案的問題，心理室提供智能衡鑑、認知功能衡鑑、人格衡鑑、適應能力衡鑑、兒童發展衡鑑、臨床神經心理衡鑑、鑑別診斷等，其設備項目如「心理衡鑑工具」所示，以便因應不同的轉介目的與需求，針對個案的問題透過評估，以便未來提供相對性的心理諮詢或治療服務。

二、個別與心理治療 (詳如工作內容述)

以心理治療工作經驗及訓練背景的臨床心理師，有意義地與有心理困擾或問題的個案建立關心、尊重、了解、誠懇的關係，並依個案的問題之需要，用適當的心理學方法，企圖減輕或消除個案的不適感之心理現象（包括心理症狀、習慣性情緒、動作、思考、態度、信念及價值系統），並進一步培養更多適應性習慣及促進健全成熟的性格發展。

四、日間病房之臨床心理業務

日間病房之臨床心理業務

一、團體心理治療

(一)時間：九十分鐘，每週一次。

(二)地點：日間留院團體活動室。

(三)成員：日間留院學員。

(四)目的：

1. 創造一個具有凝聚力的環境使個案能在支持性氛圍中舒適自在地討論問題。
2. 確立治療目標、精神疾病衛教，如何因應精神症狀，學習各種改善人際關係的策略。
3. 以目前人際困境追溯過去和某生命中重要關係人間的經驗加以連結、關聯在一起。透過團體的矯正性情緒經驗改變個案長期的人際適應不良型態，並鼓勵進一步改變其團體外的行為。最後透過矯正其自我功能與客體關係上的缺陷而重新獲得掌理其生命的能力。

(五)進行方式：

1. 授課方式以討論、分組討論、報告、角色扮演或團體互動方式進行。

(六)討論主題：

1. 病情症狀的因應策略
2. 情緒管理與抒發
3. 人際關係或人際適應問題
4. 親子衝突與解決之道
5. 求職技巧及工作適應
6. 出院或長期適應問題

五、急性病房臨床心理業務

項目：

一、心理衡鑑 (詳如工作內容述)

二、個別會談心理治療 (詳如工作內容述)

三、團體心理治療 (詳如工作內容、日間病房臨床心理業務段落所述)

六、心理治療及心理衡鑑範例

嘉義院區臨床心理職類檢查報告上傳操作標準流程

